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6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文村校長(張石麟副校長代)

出 席 者：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校長因出席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今日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
2. 校長將於97年1月18、19兩日赴教育部簡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年之計畫。

二、葉副校長報告：

1. 97年經費預算請各單位以94年經費編列標準之1.2倍初編後，(其中80%為校務基金，40%為特別預算)再視各單位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及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之額度酌增。
2. 宜蘭園區將於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動土典禮，歡迎各位主管登記參加。
3. 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如有必要可請秘書處代公告全校師生週知。

三、秘書處報告：為提升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規劃自96年12月起，推動行政「標準作業流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簡稱 SOP)」。第一階段以行政單位為優先實施對象，第二階段則推行到教學單位，請各單位配合。

四、研發處報告：國際知名物理學家趙光安博士訂於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10-13:30 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專題演講，講題：試論大學研發策略：拋磚引玉；歡迎大家報名參加。

五、共教會報告：網球場及游泳池即將整修完工，場館維護管理將加強。

(其他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宿舍分配流程變更，擬修訂法令「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暨其附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31350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條修正條文。
2. 第十三條條文經修正後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十三、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前述特殊情形如屬因公出國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受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
4. 經宿舍管理機關調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

本案經修正後之完整條文如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

- 一、案由：國際化、國際學生學程如何運作推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動機系宋震國主任

決議：1. 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業務目前分散於秘書、教務、學務、研發等四處，宜有一統整之對外單一窗口。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提昇工作效率。

2. 目前交大就「國際學生學程」議題建議本校就課程方面合作分工，以共享資源。
3. 近期將與教務處及各相關院系就未來「國際學生學程」研議較有利可行之推動方案。
4. 針對「國際事務」之整合與分工，歡迎提供意見至張副校長辦公室彙整。

肆、散會。(15:10)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與行政作業品質，規劃自 96 年 12 月起，推動行政「標準作業流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簡稱 SOP)」。本計畫分二階段，第一階段以行政單位為優先實施對象，第二階段則進一步推行到教學單位。
- 二、彙編 2006 年及 2007 年首頁故事，製作單冊首頁故事專輯，展現清華的多樣面貌。
- 三、編輯出版 Tsing Hua Newsletter Vol.2 No. 1。
- 四、編輯中文網頁認識清華之大事紀。
- 五、舉辦校友交誼之相關活動（清上加清 Part2 未婚校友/教職員聯誼於 11/17 日完成、「一家清、一家親」校友家族照片募集活動）。
- 六、校友服務中心籌辦各系所重點系友之聯誼餐會。
- 七、國際事務中心於 12/21 舉辦外籍生中文演講比賽。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97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1. 本年寒假首次試辦轉學生甄試，招收各大學大二在學生，12 月 24 至 27 日報名，97 年 1 月 24 日放榜。
2. 學士班繁星計畫招生：97 學年度加入聯招，甄選篩選條件仍維持 2 頂標 3 前標，採一階段篩選放榜，各高中 97 年 3 月 6 至 8 日寄送報名表，3 月 13 日放榜。
3. 學士班甄選入學，97 年 3 月 17 日第 1 階段篩選結果到校，3 月 24 至 28 日各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4 月 10 日放榜。
4. 碩士班考試：
 - (1)、台聯大系統聯合招生考試，本學年包括理學院及電機領域(交大電機領域除外) 97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報名；3 月 1、2 日考試；3 月 19 日放榜。
 - (2)、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97 年 1 月 11 至 17 日報名；3 月 8、9 日考試；3 月 20 日放榜。
5. 博士班入學考試：97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報名；6 月 5 日放榜。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全面提昇計畫—2008~2010 年計畫書已發各院系所填報。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副學務長由陳信文特聘教授自 97 年元月一日起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鄭卓斌中校教官自 96 年 11 月 1 日接任。
- 二、新建宿舍 1000 床已於 11 月 9 日上樑，預計 97 年 9 月入住。
- 三、戊子梅竹賽預訂於明年 2/29 ~ 3/2 舉行。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保管組

- 1、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二、事務組

- 1、清華會館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完成兆豐銀行 ATM 裝設，方便住宿者提款。
- 2、辦理第二招待所 20 間房熱水器更新，已於 12 月 7 日完成。

三、營繕組

- 1、行政大樓增建工程：12 月 10 日通過消防檢查，申請使用執照中。
- 2、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定 97 年 6 月中旬完工，工程進度 62.80%。
- 3、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12 月 7 日函覆工程會。
- 4、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細設圖說繪製中。預計 97 年 3 月 1 日開工。
- 5、室內外網球場：96 年 8 月 7 日開工，預計第一階段 12 月中旬完工。
- 6、新體育館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初完工。
- 7、鴻齋校舍等 7 棟結構補強：預計 12 月底前上網公告招標。
- 8、總圖書館至南校區共同管道工程：96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工程進度 5%。
- 9、行政大樓至教育館段共同管道：11 月 14 日驗收通過。目前結算中。
- 10、科管院台積館裝修：96 年 10 月 27 日 9 樓裝修開工；11 月 3 日 1-8 樓裝修開工，預計 97 年 1 月初 1-8 樓裝修完工；1 月底 9 樓裝修完工。

四、採購組

- 1、貴儀中心之「特高磁場核磁共振儀 NMR700」採購案，採購金額 52,280,000 元，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在葉副校長主持開標下順利決標。

五、駐警隊

- 1、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數量為 1455 枚；眷舍區停車證數量為 80 枚，機車識別證 815 枚。10/16 開放無主之腳踏車認養數量為 447 部。
- 2、本校 96 學年度之學生機車識別證申請數量為 4,612 枚；腳踏車識別證數量為 3,179 枚。

六、環安中心

- 1、本校『廢棄藥品』清除案，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校清除數量統計。
- 2、9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新竹市毒災聯合防救沙盤演練暨應變整備計畫。
- 3、9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
- 4、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南校區廢水處理廠第一次審查委員會。
- 5、96 年 12 月完成北校區廢水處理廠細部設計。
- 6、96 年 11 月已完成緊急應變系統。
- 7、96 年 12 月完成化學系、材料系、生科系環境檢測。
- 8、96 年 12 月完成下半年度全校實驗室缺失改善覆查。
- 9、96 年 11 月購置 58 座緊急應變櫃，放置於全校 24 個列管實驗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恭賀張石麟副校長榮獲美國物理學會會士。
- 恭賀化學系胡紀如教授及生技所江安世教授榮獲 96 年度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 恭賀奈材中心吳泰伯主任榮獲中國材料科學學會陸志鴻先生紀念獎。
- 恭賀電資院徐爵民院長、材料系洪銘輝教授榮獲美國 IEEE Fellow。
- 恭賀生技所江安世教授榮獲 96 年度中山學術著作獎。
- 恭賀材料系陳力俊教授榮獲 2008 William Hume-Rothery Award。
- 恭賀化學系胡紀如教授榮獲 2007 國家新創獎。
- 11 月 19 日於蘇格拉底二手書屋，舉辦 96 年度「第 2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暨「第 10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頒獎典禮，逾 40 人參與。
- 11 月 30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清華實驗室規劃說明會」，各院、共教會及校級中心代表共計 20 餘人出席，會中建言將作為規劃參考。
- 96 學年第二學期起聘之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於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計有 24 人次申請，目前本案已送外審。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度第 2 期小產學，本校申請 13 件，核定通過 10 件，通過件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 拔尖計畫與增能計畫期末簡報已於 12 月 10 日全天、12 日上午與 13 日全天舉行，分為六大領域六個場次進行，由各計畫主持人就本年度執行成果與明年度規劃進行簡報，並邀請校外專家現場審查。
- 11 月 14 日公告「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與作業時程，請系所中心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期刊與頂尖會議清單」後經院、會核可後，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前送研發處。
- 長庚醫院與清華大學第三次研究合作研討會將於 97 年 1 月 18 日於長庚養生村舉行。
- 「2008 年度潘文淵研究傑出獎」即日起接受推薦與申請至 97 年 2 月 28 日前，有意推薦與申請者，請將資料逕寄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辦理。
- 國科會 97 年度「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2 月 30 日，請計畫申請人製作完成申請書後繳交計畫申請書封面 1 份(請註明申請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並標記獲得該會傑出研究獎之年度)至系所單位承辦人。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2 月 30 日，請計畫申請人全力配合於截止日期前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逾期國科會將統一關閉全國作業權限，屆時恕無法進入國科會網站作業或修改。並請申請人繳交計畫申請書封面 1 份至系所單位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 1 份，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中午 12 點前送本處彙整。
- 國科會工程處推動之「97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oC)」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2 月 30 日，請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前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製作完成後繳交計畫申請書封面 1 份至系所單位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製作申

請名冊 1 份，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送本處彙整。

- 國科會 97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本案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點前，欲申請者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該會網站線上點選跨領域研究計畫構想書製作，並於製作後直接點送繳交國科會不需經本處辦理。
- 學術合作組：
 1. 本校日前與日本筑波大學(University of Tsukuba)、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University of Illinois in Chicago, UIC)簽訂學術合約備忘錄。
 2. 本校目前姐妹校共計 67 所，亞洲 40 所(台灣 17 所)、美洲 14 所、歐洲 11 所及大洋洲 2 所。
 3. 11/30 美國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WPI) Higgins Professor-Yiming RONG 來訪洽談合作可能性。
 4. 12/11 德國德固薩集團高層主管來台訪問，協助轉至校內相關單位承辦並邀請來賓晚宴交流合作可能性。
 5. 國科會 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原千里馬計畫)』出爐了，該補助案共有 163 名博士生，其中清大有 21 位博士生申請核可，僅次於臺大 46 名、成大 22 名，依序如下臺大 46 > 成大 22 > 清大 21 > 交大 15；敬請獲補助同學洽系所辦協助後續出國申請。
 6.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協會(DAAD)依雙邊合作協議舉辦之 97 年度臺德博士生短期研究[第 1 梯次 2008 秋季班三明治計畫]及[青年暑期研習營]，申請作業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28 日(本校截止日)。申請人應依計畫說明書內容備齊所需文件，交所屬系所單位備函會簽本組辦理申請。
 7. 國科會『97 年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申請案』，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本校規定期限內 97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前(逾期將不受理)，擬請系所單位轉知並鼓勵系所所屬博士生及青年研究人員，申請人需將申請資料交所屬系所單位慎加審核後推薦，送本組彙整後辦理申請。申請人／團隊須特別留意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8. 轉知『2008 年扶輪米山獎學金—訪問研究員』，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於校內機關工作者，未滿 50 歲，申請時須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參加，相關資料可上該網站查詢 <http://www.yoneyama.org.tw/>。欲申請者，請逕洽該單位承辦人。
 9. 美國在台協會文化新聞組及學術交流基金會，開始受理『2008 年美國研究暑期專題研習計畫』申請，研習主題共有七項：美國文明、美國政治與政治思想、當代美國文學、美國外交政策、新聞與媒體、宗教多元性、及中學教育者研習會。這七項研習活動訂於 2008 年月中旬至 8 月初，在美國不同地點舉行，歡迎有興趣進一步鑽研美國社會、文化和體制的大學教授、學者申請。主辦單位將負擔所有參加研習者的費用，有關評選標準等相關申請資料，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網 <http://www.ait.org.tw>。
- 技術服務組：
 1. 12 月 17 日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

➤ 育成中心：

1. 12月4日 二家進駐廠商參與「桃園科技前瞻論壇暨媒合會議」進行增資媒合。
2. 12月5日 育成中心審查微智半導體增資案，審查結果建議學校參與增資。
3. 12月11日 德固薩集團參訪清華大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4. 12月13日 購入專利分析軟體提供進駐廠商使用。
5. 12月17日 完成經濟部中小企處育成中心專案計畫執行期末報告。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網站首頁已於 11 月 14 改版，以四張主題照片訴說清華故事，來呈現清華大學多樣的面貌，目前在持續改善中，歡迎大家提供建議。
- 二、業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中達成共識：因學術網路主要為學術用途，為保障合法使用者權益，避免使用者用 P2P 軟體下載影音檔時侵犯智財權，未來將採 P2P 軟體申請後使用的制度，尤其是行政區使用者須經主管同意，教學區使用者須經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
- 三、為落實資訊安全，未來本中心將輔導各系、所做 IP-MAC（使用者 IP 與設備）對應普查，以避免 IP 盜用事件發生。且如有侵權或資安事件發生後，可以找出使用者及其設備。
- 四、對理學院學士班提出之加強學生輔導功能，本中心將儘速修改「學務導生系統」，使班主任能如導師一樣瀏覽學生個人資料。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 **圖書館委員會議**：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畢業校友申請閱覽及借書證之相關程序，統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辦理，所需之費用與規範由圖書館與校友服務中心共同商議，並由校友服務中心公告。詳細修正內容已獲校方核定實施。
2. **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規劃**：為加強與新竹教育大學之實質合作，本館與竹教大圖書館規劃合作採購教學研究用資料庫，以進行資源共享，所需經費已函請教育部專案補助。
3. **展覽與活動**：
 - (1) 人社分館將於 12 月 18 日起展出「蘇樹輝書法展-澳門文化雙面神」，並於當天上午 10 時舉行開展儀式，歡迎各位蒞臨參觀。
 - (2) 96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已於 11 月 1 日起陸續展開，活動內容包括開幕暨

祈福點燈公益活動、清華記憶徵文競賽、優良政府出版品展示、書腰展與好書交換、清華紀錄片賞析、人社分館生態書展等，詳情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4. **越南 NACESTI 參訪團到訪**：越南國家科技資訊中心(NACESTI)參訪團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到訪本館，雙方就圖書館營運與服務進行交流座談。
5. **關於訂購 Elsevier 期刊及電子資源**：為爭取 Elsevier 期刊及電子資源之合理訂價，台大圖書館代表全國圖書館與 Elsevier 公司協議 2008 年全國期刊訂購計畫事宜，目前已完成初步的談判，本館將於收到具體結果及採購方式後，進行後續之採購，並確保 Elsevier 電子期刊的正常使用無虞，感謝各位的支持。
6. **讀者借還書措施**：為避免讀者因無法正常收到到期或逾期及催還通知單，而產生爭議，目前於各個借還書櫃台增加預約催還日期章及提醒說明章，並於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與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網頁，增加建議讀者儘量不要使用免費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失通知單等文字，以提醒讀者。
7. **UST 四校館長會議**：曾志朗系統校長於 12 月 11 日召集 UST 四校圖書館館長會議，討論建立四校圖書館聯合目錄並加強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功能、提供四校助理人員圖書互借權益及研議四校學生證號未來重複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第 12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教育部業於本（96）年 12 月 4 日來函，該部刻正循行政程序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請各校依函中說明預為準備。故本年度相關作業較往年延後，詳細時程須俟教育部再次來文後辦理。
- 二、本校辦理本學期新聘助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函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請本校限期改善後再報部審查教師資格。本案業已簽准除依教育部規定補辦新聘助理教授外審外，並將於下次校教評會時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聘任教師相關作業流程。
- 三、配合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來函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業已配合修正，並經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校 96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業於 96 年 12 月 1 日核發竣事。
- 五、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任作業流程圖附註二」、「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計畫」第四點、「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 點等條文。
- 六、本校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 web 線上作業系統，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為使各單位承辦人員熟悉線上作業流程，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及 16 日辦理 4 次說明會，計有 109 人參加。
- 七、9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96 年度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內容包括演講、朗讀及歌唱等 3 項，職技員工助理同仁共有 36 人次參賽，為鼓勵同仁參與，凡參與者均獲參加獎 1 份，各競賽項目分別評定 Excellent、Great、Good 若干名。獲獎者頒發獎品及獎狀，獎品於活動當日評審完畢即頒獎，獎狀訂於 12 月 27 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餐會中頒發。
- 八、辦理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計 310 人，考列壹等 298 人、貳等 11 人、參等 1 人；核對 96 年職技人員考績資料及印製考績表計 216 人。
- 九、業於 96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主管及同仁團體健康檢查，參加人數計 179 人。
- 十、編印「人事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校各單位及主管參閱。
- 十一、辦理本校 97 年優秀教職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 27 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周易行等 15 人當選，除刊登公告外，並配合本校 97 年校慶活動當天，公開頒發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 十二、行政院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本校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含約用人員、約聘教師、研究人員……）相關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工時、加班費、休假、特別休假、請假、資遣費、退休金等均須依該法全盤修正，相關配套作業，刻正積極擬議中。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6.12.18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本（96）會計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相關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憑證，務請於 97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5 時 30 分）送達會計室，資本支出請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以利關帳、決算編製及新年度開帳。
 - （二）經常支出全數結轉下年度。專項計畫請填「專項計畫經常門預算結餘表」送會計室核算收回校方數。
 - （三）資本支出，請填「資本支出預算結餘表」於 12 月 28 日前送會計室核算，如有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未結案件由採購組或營繕組代辦者，應於上述日期前分送採購組或營繕組勾稽彙整後，於 1 月 3 日前送回會計室。
 - （四）收支併列及捐贈計畫提撥管理費後，剩餘數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
 - （五）12 月份獎助學金請於 12 月 20 日前，工讀金於 12 月 31 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另工讀金、獎助學金與加班費之結轉原則請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辦理，並請計算結轉數後填具「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費用預算結轉表」。
 - （六）前列表格將另行通知寄發主管院處會單位轉發，其中除資本支出預算結餘表外，其餘各表務請於 1 月 10 日前送交主管單位彙整轉送會計室，並確實依前揭規定期限報核，逾期未送者結餘款均繳回校方。另總務處已編列預算之資本支出計畫如有因特殊原因或發生契約責任需保留至 97 年度執行者，請逐項專案簽陳辦理。
 - （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之一切收支事項即納入「97 會計年度」辦理。
- 二、經教育部通知，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執行績效將作為教育部以後年度核列營建工程補助計畫經費、年度基本需求與資本門額度及補辦預算是否同意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校 96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 90.30%，達成率僅 68.03%，仍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另 96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止，執行率僅 61.97%，經費之執行請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
- 三、98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已於 11 月初通知各單位提報，請各單位配合概算提報注意事項於 12 月 10 日前由院彙送會計室以利後續作業。一般出國旅費部分，請學術副校長室統籌彙整送人事室；新興計畫由行政單位提報送總務處。12 月 20 日前請人事室、總務處將彙整資料送會計室彙辦。
- 四、97 年度本校第一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 12 月中旬分送各預算核定計畫單位，請依業務預計進度填報並依限回覆本室以利後續作業。
- 五、為辦理年度結算，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部補助計畫屬 12/31 到期者，其經常門與設備費年底關帳時間與年度經費(T 類)相同，尤其設備費關帳日期請務必遵循，避免影響後續作業。

- 六、凡 12 月 31 日前到期之計畫請預留用人經費，以支應年終工作獎金。
- 七、各計畫請務必注意款項之催收並請依限辦理結案(尤其是國科會計畫)，以免影響下年度計畫之核定。
- 八、本室新編印完成「統計年報」創刊號，已分送各單位參考，未來期藉各單位建議並參考他校統計年報表達方式逐年編印。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31350

案由：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宿舍分配流程變更，擬修訂法令「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暨其附表。

說明：

- 一、依於 96.1.15 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辦理，將「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分別修改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新增無眷屬隨居任所者，亦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復依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2183 號函「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明訂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綜上說明，本辦法業經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提會討論通過在案(如附件 1)。
- 二、另依前述審核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總務處將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作為借用宿舍意願之調查(如附件 1)。
- 三、依本章程之規定，修訂時需先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故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建議：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暨其附表 3(詳條文對照表附件 2)。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96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會議

日期：9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中推選產生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推選本屆宿舍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暫由總務長主持)

結果：動機系陳榮順教授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續任主任委員。

貳、保管組作業報告：(以下由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

結果：無異議。

參、討論議題：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

決議：

1.無異議通過。

2.請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單位內等待分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保管組發放本會議紀錄一週內(11 月 27 日以前)通知保管組辦理。

3.本次待分配借住宿舍有六戶、暫借住宿舍共二戶，先通知與空出戶數等比三倍之等待宿舍名單人員前往察看宿舍後，再依借住辦法之規定分配。

4.日後宿舍申請依規定每學期開學前後，由總務處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外，另外 email 通知各委員，請代為通知單位內有意願申請宿舍之同仁，以免向隅。

二、提會討論金城宿舍無法順利配出案。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針對此二戶採個案分配，若本學期仍尚未配出，下學期特將此二戶開放予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之教師申請，比照校內規定排序分配。

三、西院 17 號 1 樓及西院 66 號 4 樓借住職務宿舍二戶，於本學期待分配宿舍資料公告後遷出，提會討論是否將二戶納入本次分配。

決議：

1. 未通過。(10 票/21 票，未超過 2/3。)

2. 因二戶宿舍不在分配公告範圍，是否納入分配牽涉未提出申請之教授權益，故列為重大議案，須以出席委員 2/3 同意才算通過。

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校宿舍分配相關之法令。

決議：

1.無異議通過。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章程名稱及第 1~2 條(詳附件一)，並轉送總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暨其附表三(詳附件二)，將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肆、臨時動議：

一、為解決如本次會議議題三之爭議，擬修訂本校宿舍分配借住辦法第六條。

決議：

1.通過。(19 票/21 票，超過半數。)

2.將「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為「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條文授權保管組研擬)

3.將上述決議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併本次會議議題四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詳附件

二)

二、爾後每次借住宿舍分配作業完成，因而空出之暫借住宿舍，均列入下學期宿舍分配。
決議：

1.通過。(17 票/21 票，超過半數。)

2.取消 95 年 4 月 7 日 94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

伍、散會：(下午一時廿分)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借住辦法	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u>職務宿舍</u> 借住辦法	一、依 96.1.15 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修正「職務宿舍」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辦理。 二、名稱作文字修正。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 <u>但無上述眷屬隨居所者，亦得借用之。</u>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 <u>職務宿舍</u> 。	一、本條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依 96.1.15 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辦理，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包括：借住及暫借住二種（如 <u>附表一、二</u> ）。	二、本辦法所稱 <u>職務宿舍</u> ，包括：借住及暫借住二種（如 <u>附表一、二</u> ）。	本條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並優先借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u>職務宿舍</u> 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 <u>職務宿舍</u> 並優先借住。	本條作文字修正。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或暫借住本校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或暫借住本校 <u>職務宿舍</u> 。	本條作文字修正。
五、凡符合本校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 <u>附表三</u> ）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	五、凡符合本校 <u>職務宿舍</u> 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 <u>附表三</u> ）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 <u>職務宿舍</u> 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	一、本條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三併案作文字修正。（如卷附）

<p>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p>	<p>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p>	
<p>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多房間職務宿舍</u>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u>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u>，並擇期由<u>多房間職務宿舍</u>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p>	<p>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職務宿舍</u>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u>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u>，<u>通知本校各單位</u>，並擇期由<u>職務宿舍</u>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p>	<p>一、本條作文字修正。 二、依 96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辦理。</p>
<p>七、本校<u>多房間職務宿舍</u>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 	<p>七、本校<u>職務宿舍</u>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u>空餘多房間職務宿舍</u>作適度保留與使用。</p>	<p>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u>空餘職務宿舍</u>作適度保留與使用。</p>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九、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抽</p>	<p>九、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抽</p>	<p>(未修訂)</p>

<p>籤決定戶號；獲配暫借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優先選定戶號。</p>	<p>籤決定戶號；獲配暫借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優先選定戶號。</p>	
<p>十、已抽籤借住<u>多房間職務宿舍</u>，或已選定暫借住<u>多房間職務宿舍</u>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p>	<p>十、已抽籤借住<u>職務宿舍</u>，或已選定暫借住<u>職務宿舍</u>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p>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u>多房間職務宿舍</u>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p>	<p>十一、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u>職務宿舍</u>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p>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居住於<u>多房間職務宿舍</u>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u>多房間職務宿舍</u>。</p>	<p>十二、居住於<u>職務宿舍</u>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u>職務宿舍</u>。</p>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十三、<u>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u></p> <p>1. <u>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u></p> <p>2. <u>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u></p> <p>3. <u>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前述特殊情形如屬因公出國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受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u></p> <p>4. <u>經宿舍管理機關調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u></p> <p><u>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u></p>	<p>十三、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並合於宿舍相關規定仍可續住者，若其本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每半年實際居住期間少於二分之一者，應遷離職務宿舍。</p>	<p>一、依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2183 號函「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p> <p>二、本條作文字修正。</p>

<p><u>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u></p>		
<p>十四、本辦法不適用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p>	<p>十四、本辦法不適用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p>	<p>(未修訂)</p>
<p>十五、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p>	<p>十五、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p>	<p>(未修訂)</p>

國立清華大學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暫借住申請登記表

附件 3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職 稱		現 支 薪 額	任 級 元
事 編 號		系 所			
學 年 是 否 借 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 起 至	電 話 號 碼			
居 任 所 親 屬		備 註 資 料 欄			
謂	姓 名	(一)申請人現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宿舍，地址：_____			
		(二)申請人及其隨居任所者已(曾)獲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可申請，如有隱瞞需負申報不實之責。			
		(三)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			

事項：
 每學年須重新申請教職員工宿舍，上學期受理申請日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限指上學期末申請而下學期新增申請者）受理申請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前，逾期將不予受理。
 請檢附本人及隨居任所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證件不齊，恕不受理**），先持往人事室審核人事資料完畢後，再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
 在登記申請宿舍期間，眷口數如有異動，請持證明文件至保管組辦理點數變更登記。申請借住者需於抽籤前(申請暫借住者需於公證前)繳交本人及眷屬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有關借住、暫借住宿舍後之權利義務，依宿舍管理手冊、借（暫借）住契約及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 青 人 簽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本校 <u>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u> 及其他相關規定)	人 事 室		總 務 處	
------------------	--	-------------	--	-------------	--

